

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道路安全議會第166次會議討論摘要

交通意外情況

與 2016 年第一季比較，2017 年第一季：

- 在交通意外中死亡的人數為 30 人，增加了 11 人。
- 在交通意外中嚴重受傷的人數為 435 人，減少了 169 人。
- 司機導致交通意外的首 5 項成因為：
 1. 駕駛不專注；
 2. 車輛失控；
 3. 跟車太貼；
 4. 不小心轉線；以及
 5. 疏忽地轉右 / 轉左。

交通執法情況

與 2016 年第一季比較，2017 年第一季：

- 交通執法總數增加了 21%。
- 對於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的違例事項，增加執法的包括藥後駕駛(+100%)、非法賽車及超速(+21%)、違例泊車(+21%)、公共服務車輛違例事項(+10%)、貨車違例事項(+9%)及行人違例事項(+1%)，而減少執法的包括單車違例事項(-32%)及酒後駕駛(-5%)。
- 因為酒後駕駛被捕的司機人數減少了 5%。
- 因為藥後駕駛被捕的司機人數增加了 100%。

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報告

(a) 建議為長者延長綠色人像燈號的閃動時間

- 運輸署建議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綠色人像燈號的閃動時間約 30%，並會在 2018 年年中實地試驗延長有關時間並附設倒數顯示。與會者知悉延長綠色人像燈號的閃動時間，是為了確保長者即使在綠燈即將轉為閃動時開始過馬路亦會有足夠時間到達安全島或行人路。與會者指出，倒數顯示會鼓勵行人衝過馬路，建議運輸署就有關顯示檢討海外的做法，並與創新科技署合作為香港研發另一種信號顯示器。
-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蒙醫生表示，綠色人像燈號閃動可能會對長者構成壓力，故延長有關時間很重要。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主席鄧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請顧問公司研究並測試適當的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間，建議的 30% 仍未確定。

(b) 單車禁區的檢討

- 運輸署建議使用兩層篩查法(即速度/容量評估及坡度/長度評估)進行單車禁區的檢討，並從現有 105 個單車禁區挑選了 16 個予以撤銷。與會者關注下山路段的坡度/長度評估圖表，並知悉運輸署及有關顧問公司會檢討有關評估圖表。與會者進一步建議運輸署檢討撤銷禁區後，對每個禁區及其毗鄰地方造成的安全影響、交通意外數據及交通情況。與會者亦建議運輸署在一兩年後再進行檢討。

(c) 把傳統迴旋處改裝為螺旋迴旋處

- 運輸署報告，下一批共有 19 個迴旋處獲選進行改裝。這些迴旋處的詳細設計會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以供傳閱，以便把有關意見及其後發出的施工通知書送交路政署施工。
-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蒙醫生表示，本港的司機有不成文的規則，是在涉及交通意外時使用迴旋處左邊行車線，以避免負上法律責任。採用螺旋迴旋處可糾正上述問題，但需積極宣傳有關事宜。他補充說，柴灣一個新的螺旋迴旋處的道路標誌仍未更換，並要求傳閱有關 19 個迴旋處的詳細地點。運輸署邱先生同意提供有關地點。他報告，有關道路標誌的更換工作正在進行，運輸署

亦計劃持續宣傳螺旋迴旋處。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報告

(a) 長者行人安全運動

(i) 香江暖流長者道路安全問答比賽 2017-18

與香港電台第 5 台合辦的長者道路安全問答比賽將於 2017 年 7 月進行。有關啟動禮定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九龍廣播道香港電台 1 號錄影廠舉行，歡迎道路安全議會成員出席以示支持。

(b) 單車安全運動

(i) 單車安全訓練計劃 2017-18

單車安全訓練計劃 2016-17 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展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別在 30 間小學、18 間中學及 5 間青少年非政府組織舉行了 70 次課堂。財政年度 2017-18 與去年相若，會舉行 60 次課堂。單車安全訓練計劃 2017-18 的招標工作現正進行，提交標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截止。

兩間單車安全訓練計劃的投標公司，包括 2016-17 年度訓練計劃的承辦商 Yourbikecoach.com 及 2015-16 年度訓練計劃的承辦商 Invis 單車服務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席了有關工作小組解說其建議書。現有承辦商 Yourbikecoach.com 最後獲選為 2017-18 年度訓練計劃的承辦商。

(c) 反酒後及反藥後駕駛運動

(i) 反酒後駕駛泊車咪錶貼紙

399 個泊車咪錶的反酒後駕駛貼紙展示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延長 3 個月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d) 道路安全議會 44 周年典禮

有關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主題及道路安全議會 44 周年典禮的內容，並挑選了香港電台第 1 台為承辦商。有關典禮建議於 2017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舉行，主題建議為「香港道路安全齊

共建」。

(e) 道路安全宣傳短片 – 專注駕駛

投標者 Oh!Deer 獲選為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微電影及海報的承辦商。有關製作現正進行，預計於 2017 年 9 月完成。

(f) 在免費熒幕牆播放道路安全電視宣傳短片的音樂牌照續期及更換電視宣傳短片

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市政局百周年紀念公園的免費熒幕牆上播放雙語道路安全電視宣傳短片(1)「長者行人安全」及(2)「行人要專注，使用道路勿分心」的音樂牌照已續期半年，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g) 道路安全議會年報 2016

道路安全議會年報 2016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召開。投標者 Sam's Freelance 獲選為承辦商，預計年報將於 2017 年 8 月發行。

(h) 道路安全議會助理 2017-19

道路安全議會助理的現行合約將於 2017 年 8 月完結，計劃繼續以兩年期聘請一名道路安全議會助理。招標於 4 月展開，2017 年 5 月 5 日完結，共有 3 間公司投標。申請人的面試暫訂於 2017 年 6 月 5 日進行，新合約則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

其他事項

單車安全宣傳的成效

秘書報告，接獲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代表曾先生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宣傳短片「香港·我家」的意見。曾先生表示，短片中的騎單車者並不是單行行車，又沒有佩戴保護頭盔。曾先生認為，雖然《道路交通條例》並無規定騎單車時必須要戴頭盔，但政府應把有關元素納入宣傳短片，以鼓勵市民這樣做。秘書確定，拍攝地點是由西九龍文化區借出作拍攝用途的私人場地。因此，短片中的演員並無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不過，秘書已請短片製作人香港電台留意，有

關短片可能傳遞錯誤信息，令騎單車者以為在沒有保護裝備下在公共道路騎單車及沒有單行行車並無問題。秘書亦建議香港電台日後如再拍攝類似單車活動，應徵詢道路安全議會秘書處的意見。

政府新聞處代表陳女士回應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的查詢時表示，政府新聞處並無參與製作有關短片。不過，政府新聞處會提醒宣傳短片的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有關《道路交通條例》的事宜。主席表示，短片製作公司往往集中於短片的包裝，為政府製作短片應審慎。

2017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香港警務處葉先生在會上簡介 2017 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主席補充說，重點交通執法項目讓警務人員集中於處理造成嚴重阻礙、交通擠塞或道路安全問題的交通違例事項。不過，警方仍會繼續對非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的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警方正研究採用新科技協助執法行動的可行性。

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表示，在巴士站違例泊車會影響巴士上落客，延誤巴士班次時間。他希望 2017 年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中的「違例泊車引致不必要的阻礙」可涵蓋巴士站。香港警務處葉先生表示，動天行動會處理有關事宜。

感謝成員的貢獻

主席感謝以下成員的貢獻：

- 已退休的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杜錦標先生。
- 已調職的運輸署總工程師 WONG Chi-hung 先生。
- 2017 年 5 月底完成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 6 年任期的鄭錦鐘博士。